

(上接 A13 版)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7.62 元/股 的 3,01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820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为 3,835,180 万股,有效申购倍数为 1,917.21 倍。本次初步询价中,有 18 家投资者管理的 28 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报价低于 17.62 元/股,为低于发行价剔除。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加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请详见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安排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七)与行业市盈率的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6.92 倍。

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接近的可比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 17.62 元/股对应的,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0.30 倍,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为 3,017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12,820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为 3,835,180 万股。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加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确认,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7.62 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公告刊登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继续对本次公告认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进行合规核查,如投资者拒绝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核查,或未能按时提交核查文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股票。

5.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3 月 22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4 月 1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4 月 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债券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4 月 1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5378,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37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4 月 6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申购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T 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进行。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及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33.6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期间将 1,333.60 万股“野马电池”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62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野马申购”;申购代码为“70737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 年 3 月 30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21 年 3 月 2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申购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

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3,000 股。

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限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野马电池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申购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码,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1 年 3 月 30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有效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摇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 年 3 月 31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证券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 年 3 月 31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3 月 31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37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4,020.00 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733.6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83.4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

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T-1 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洲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55 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3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5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 2,1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3,00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中洲新材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T 日)利用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中洲新材”股票 855 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相应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连续户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3,276,324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86,400,404,500 股,配号总数为 172,800,809 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00017280080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 10,105,31047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600 万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5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4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68401989%,有效申购倍数为 5,938,17213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5 日,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14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